

新源县“10·27”一般道路运输事故 调查报告

新源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事故相关车辆基本情况.....	2
(三) 事故相关车辆当事人基本情况.....	3
(四) 有关单位和人员合同等情况.....	4
(五) 相关检验及鉴定结果.....	4
(六) 相关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8
(一) 事故现场道路基本情况.....	9
(二) 事故发生经过.....	10
(三) 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情况.....	10
(四) 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1
(一) 伤亡人员情况.....	11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1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11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11
(二) 事故责任认定.....	11
(三) 事故性质认定.....	12
五、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	12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七、下一步整改措施及建议.....	16

2025年10月27日9时25分许，新源县塔勒德镇Y127乡道13公里800米处发生一起两车相撞的道路运输事故，造成2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35.6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关于印发〈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交管〔2017〕409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新公交〔2017〕144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新源县人民政府组织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塔勒德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成立新源县“10·27”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县纪委监委参与，并聘请相关领域专家2名，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问询、技术分析、查阅资料、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新源县“10·27”一般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因小型轿车（私家车）占道（越线）、超速行驶，对向货运车超载、超速行驶，发生碰撞，导致小型轿车2人死亡、2人受伤的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车辆新 F62774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企业伊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地址为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巴彦岱镇城西市场 3 号地块伊运集团汽车产业综合服务园综合楼 1 层 109 号商铺，法定代表人为叶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2MA77758M9Q，注册资本为 5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现有车辆 92 辆(均为中型、重型货车)，安全管理人员 2 人、车辆动态监控人员 1 人。

(二) 事故相关车辆基本情况

1.新 F62774 号重型自卸货车: 车辆类型: 重型自卸货车, 车辆所有人: 伊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 型号: 红岩牌 /CQ3316HXVG396L, 使用性质: 货运, 注册登记日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 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交强险终止日期: 2026 年 04 月 01 日, 商业险、三者险齐全, 车辆保险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在本次事故中该车前部受损。

2.新 FE8W38 号小型轿车: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车辆所有人: 巴某某, 型号: 起亚牌 /YQZ714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初次登记日期: 2010 年 01 月 21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出厂日期: 2010 年 01 月 06 日, 车辆检验

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交强险终止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车辆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未购买商业险，在本次事故中该左前侧受损。

（三）事故相关车辆当事人基本情况

1.新 F62774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阿某某，男，维吾尔族，身份证号：654125*****3813，户籍地为新疆新源县肖尔布拉克村团结街二巷 004 号，职业：货运，准驾车型：B2。驾驶证状态：正常，初次领证日期：2013 年 03 月 22 日，驾龄：12 年 7 个月，驾驶有效期始：2019 年 03 月 22 日，驾驶证有效期至：2029 年 03 月 22 日，发证机关：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状态：在事故中无伤害。

2.新 FE8W38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沙某某，女，哈萨克族，身份证编号：654126*****0021，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新疆新源县塔勒德镇依尔肯德村柳树街八巷 003 号，准驾车型为 C1，驾驶证状态：正常，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初次在新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实习期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至案发，未发现其有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记录。状态：在事故中死亡。

3.新 FE8W38 号小型轿车乘坐人

1、吐某某，女，哈萨克族，身份证号：654125*****3806，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新疆新源县塔勒德镇萨尔喀木斯村团结路二巷 049 号，文化程度：初中，职业：农民，座位分布：副驾驶位置乘坐，事故中死亡。

2、马某某，男，哈萨克族，身份证号：

654125*****3933，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新疆新源县塔勒德镇萨尔喀木斯村团结路二巷 049 号，文化程度：初中，职业：农民，座位分布：后排主驾驶后侧位置乘坐，事故中受重伤（系死者吐某某丈夫）。

3、阿某某，男，哈萨克族，身份证号：654125*****3895，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新疆新源县塔勒德镇萨尔喀木斯村团结路 002 号，文化程度：初中，职业：农民，座位分布：后排中间位置乘坐，事故中受轻伤。

4、巴某某，男，哈萨克族，身份证号：654125*****3813，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新疆新源县塔勒德镇依尔肯德村柳树街八巷 003 号，文化程度：初中，职业：农民，座位分布：后排副驾驶后侧位置乘坐，事故中无伤害（系驾驶员沙某某丈夫）。

（四）有关单位和人员合同等情况

事故车辆新 F62774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道路运输企业伊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与事故车辆驾驶员阿某某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签订车辆挂靠合同，未给阿某某购买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五）相关检验及鉴定结果

1.尸体检验：（1）科正所【2025】尸鉴字第 067 号鉴定意见：吐某某颈部遭受巨大钝性外力作用致颈椎骨折，引起急性中枢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2）科正所【2025】尸鉴字第 068 号鉴定意见：沙某某交通伤致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及胸部损伤，引起急性中枢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2.酒检检验鉴定：新中业鉴所【2025】毒鉴字 2438 号

鉴定意见:阿某某、沙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均为 0mg/100ml。

3.车辆检验鉴定:华通司法鉴定所[2025]交鉴字第 1084 号鉴定意见:(1)新 F62774 号车左前照灯因碰撞已损坏,右前照灯检测时能正常工作;(2)新 FE8W38 号车左前照灯因碰撞已损坏,右前照灯检测时能正常工作;(3)新 F62774 号车制动系统齐全;(4)新 FE8W38 号车制动系统齐全、有效;(5)新 F62774 号车车体前侧左部及左侧前部与新 FE8W38 号车车体左侧碰撞接触;(6)新 F62774 号车与新 FE8W38 号车碰撞接触点横向位置位于现场道路东侧路边白线以西 1.9m,纵向位置位于现场路面新 FE8W38 号车所留挫痕起点附近处;(7)新 F62774 号车碰撞瞬间行驶速度为 55km/h;(8)新 FE8W38 号车碰撞瞬间行驶速度为 64km/h。

(六)相关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1.新源县公安局

经调查,2025 年 10 月 27 日凌晨 02 时许沙某某驾驶新 FE8W38 号小型轿车从萨尔喀木斯村二牧业出发,沿 Y127 线由北向南行驶,在新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喀拉布拉中队片区辖区,也是塔勒德镇派出所驻所中队辖区。

2025 年 10 月 27 日凌晨 02 时许阿某某驾驶新 F62774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新源县塔勒德镇萨尔喀木斯村塔勒德沟装载沙石,随后出发上塔勒德镇西环路,沿西环路由南向北行驶横穿国道 578 线后上 Y127 线,02 时 55 分许到达事故地点。路线全程也在新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喀拉布拉片区中队辖区,也是塔勒德镇派出所驻所中队辖区。

新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喀拉布拉中队,位于新源县喀拉布拉镇 G578 线 91 公里处,中队现有民辅警 27 人,其

中民警 4 人、辅警 23 人。管辖路段总里程约 264 余千米，其中包含国道 1 条、县道 2 条、乡村道路 8 条。管辖涉及 3 个乡镇、24 个行政村、2 个社区。辖区内含 1 个风景区：湿地公园，涉及景区道路 1 条，总长约为 21 千米，属于乡村道路。

片区中队当日带班领导为指导员李某某，主要勤务安排按照“两头卡、中间巡、随时查”勤务机制，10月26日白天执勤人员江某某、孜某某、阿某某、吾某某驾驶新 F9202 警号车辆，重点时段对国道 578 线 87-104 公里路段巡逻，纠正国道上显性违法行为并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工作；执勤人员：米某某、合某、培某某在国道 578 线 90 公里加 500 米处对由西向东行驶的车辆提醒减速慢行；塔勒德镇派出所驻所中队执勤组（叶某某、江某某）在国道 578 线 55 公里 800 米处开展定点检查，同时对国道 578 线 48-64 公里以及乡村道路 Y127 线、Y094 线开展巡逻。同时根据大队下发的减量控大工作要求完成当日工作任务，查处其他重点违法、纠正显性违法行为；对路段及沿线乡村道路的巡逻管控及道路隐患排查工作。

10月26日夜间至27日09时辖区设置夜间巡逻、出警组四组，事故发生路段执勤组为：塔勒德派出所驻所中队执勤组，执勤人员叶某某、阿某某、藏某某三人驾驶新 F8334 警车，事故发生时正沿国道 578 线 57 公里路段由东向西巡逻，巡逻期间未发现两辆肇事车辆。其余三组执勤组分别为：喀拉布拉片区中队夜班执勤组（执勤人员：巴某某，萨某某驾驶车辆新 F9232 警车），事故发生时沿国道 578 线 94 公里由西向东巡逻。肖尔布拉克派出所驻所中队执勤组（执勤

人员：阿某某、达某驾驶新 F9261 警车）沿国道 578 线 74 公里由东向西巡逻至公安农场。喀拉布拉派出所驻所中队执勤组（执勤人员：叶某某、达某某驾驶新 F8334 警车）在喀拉布拉镇区巡逻。综上所述，县公安局履行了法定监管职责。

2.新源县交通运输局

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将外县货运车辆管控作为“平安交通”建设的重要抓手，结合县域道路运输实际。明确管控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运输管理中心、交通执法大队等相关股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全年共组织开展外县货运车辆专项管控行动 5 次，联合检查 5 场次，排查外县货运车辆安全隐患 5 处，整改完 5 处，整改率 100%，县域内涉及外县货运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率、事故发生率均呈下降态势。

一是强化源头排查，摸清管控底数。依托运政管理系统、卫星定位监控平台等信息化手段，结合路面巡查数据，对长期在我县运营、频繁途经我县的外县货运车辆进行全面清查，重点核查车辆经营资质、安全技术状况、驾驶员从业资格等关键信息。全年共排查登记外县货运车辆 15 辆。二是加强源头单位监管。针对县域内建筑工地、货物集散地、物流园区等外县货运车辆主要作业场所，开展源头管控专项检查，督促源头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外县货运车辆进场查验制度，对进场车辆的资质凭证、装载情况、防护措施等进行严格核查，严禁无资质车辆、超限超载车辆、非法改装车辆进场装载货物。全年共检查源头单位 5 家，督促完善安全

管理制度 3 项。三是优化执法管控布局。在县域主要出入口、国省县道重点路段、城乡结合部等关键区域，科学设置固定检查卡点 3 个，组建流动执法专班 2 支，采取“定点检查+动态巡查”“白天严查+夜间突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高峰时段、重点路段的执法管控力度，重点查处外县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疲劳驾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设施、货物抛洒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深化部门联动协作。建立与公安交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享外县货运车辆违法违规、安全隐患等信息，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形成管控合力。共组织联合执法 3 次，查处跨部门违法违规行为 2 起，有效解决了单一部门执法力度不足、监管覆盖不全等问题。五是推进跨区域协同管控。主动与周边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对接，建立外县货运车辆跨区域管控协作机制，共享车辆资质审核、安全隐患排查、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实现“源头联管、路面联查、隐患联治”。对在我县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外县货运车辆，及时通报其所属地交通运输部门，督促落实监管责任；对途经我县的重点风险车辆，提前接收预警信息，做好拦截检查准备，构建“全域覆盖、无缝衔接”的管控网络。六是开展精准宣传教育。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县域内物流园区、货运市场、源头企业等场所，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外县货运车辆驾驶员、企业负责人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超限超载危害及我县管控政策，引导其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规范运营行为。共开展现场宣传 2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 余份，受教育人数 50 余人次。综上所述，县交通运输局履行了法定监管职责。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现场道路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新源县 Y127 线 13 公里加 800 米路段，为乡道，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至新源县塔勒德镇，北至国道 218 线，双向两车道，路宽 6.7 米，东西两侧均为林带，道路标志标线齐全。事故发生时天气晴朗，干燥沥青路面，路面平直，无障碍物，夜间无路灯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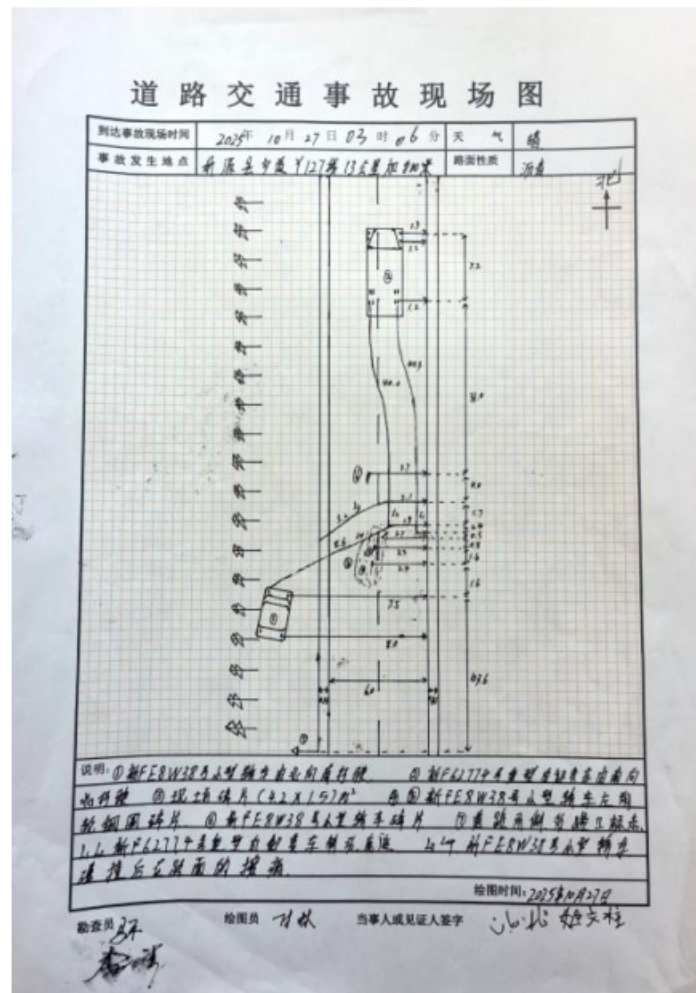
事发现场图片 1



事发现场图片 2



现场平面示意图



(二)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0月27日09时25分许,新源县塔勒德镇依尔肯德村村民沙某某提驾驶新FE8W38号小型轿车由北向南行驶至Y127线13公里加800米处时占道(越线)、超速行驶,与由南向北超载、超速行驶的伊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阿某某驾驶的新F62774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造成小型轿车驾驶员沙某某和副驾驶乘客吐某某死亡,后排乘客马某某、阿某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 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新源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医院,

指导伤者救援、事故勘查及善后等工作。组织县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卫健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业务人员有序开展现场勘查、交通疏导、伤者救援、及相关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立即通知涉事人员家属和事故企业，属地政府、应急、人社、总工会等部门积极配合，全力开展遇难者赔付及家属安抚事宜。两名死者沙某某、吐某某均于2025年10月28日下葬，丧葬事宜已办理完毕，家属情绪稳定；新F62774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阿某某已向两名死者分别赔付丧葬费3万元（叁万元整）合计6万元（陆万元整）；伤者马某某经伊犁州友谊医院、乌鲁木齐市康复医院治疗后，于2026年2月4日出院，在家中疗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F62774号重型自卸货车保险）已对伤者启动强险垫付及社会救助基金。

（四）应急处置评估

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总体情况看，事故信息上报和救援信息传递沟通顺畅、及时；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急响应迅速，各单位紧密配合、协同开展应急救援，妥善安置安抚家属；协同联动高效、后勤保障充分、处置过程科学有力、救援现场管控有序，未造成事故危害扩大和不良影响。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2人受伤（其中1人重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共计235.6万元，其中死者死亡赔偿金约180万元、伤者医疗费约11万元，丧葬费用约11.6万元、赡养抚养费约25万元，车辆损失约

8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通过查看事故车辆车载行车记录仪、现场勘查以及后期调查，沙某某驾驶新 FE8W38 号小型轿车行经事故路段时占道、超速行驶(经鉴定碰撞瞬间行驶速度为 64km/h)，其违法行为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2.间接原因：阿某某驾驶新 F62774 号重型自卸货车存在严重超载、超速的违法行为，经查其实际载质量为 37860kg(核定载质量 15370kg)，超过其核定载质量的 146%；经鉴定，该车辆碰撞瞬间行驶速度为 55km/h（该路段限速 40km/h），超速 37.5%，其违法行为也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二) 事故责任认定

经新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调查：

当事人沙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的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过错。

当事人阿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过错。

综上所述，新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经集体研究认定：当事人沙某某与阿某某负事故同等责任，并于2026年01月30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当事人阿某某认为其负同等责任，责任过大，于2026年02月04日向伊犁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提起复核申请，伊犁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依法受理该案复核程序。2026年2月14日，伊犁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作出维持原认定的决定。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

伊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与考核。二是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车辆维护与检测制度。三是未按规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隐患排查表中驾驶员签字存在代签行为。四是未有效履行监督主体责任。五是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中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编制，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编制，同时，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未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实施。六是企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无上一年度（2024年度）营业收入金额，2025年度安全生产投入预算1万元仅按照货运车数量估算，未将汽车销售等纳入营业收入，并规范进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2025年度安

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中年初到 11 月 20 日实际使用 3000 元，口头说的 4000 元不在台账中，无相关票据。七是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编制，未到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演练无参演人员签字。八是在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考核等方面流于形式，对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全部采用线上和手机 APP 的方式进行，且无人监管；九是在车辆动态监控上同样存在失管漏管，车辆 GPS 动态监控在白天的上班时有人管理维护，下班后无人管理，未做到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监管处置。肇事车辆新 F62774 号重型自卸货车肇事前由国道 578 线驶入 Y127 线后涉嫌超速行驶，通过调取行驶动态发现肇事前车辆车速为 66km/h，Y127 线全线限速为 40km/h，超速比达 65%，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作为公司法人的叶某某和动态监管员胡某、张某某在事故发生前均未对该超速行为进行预警提示；十是经初查发现，新 F62774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发前装载的石料高达 38 吨（核定载质量 15370kg），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的 146%，也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95-C^[2]的规定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95-C：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伊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处七十万元的罚款。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沙某某，新 FE8W38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未按照右侧通行原则行驶、超速行驶，车辆越过道路中心线与对向车辆发生碰撞导致事故，对该起事故应负直接责任，因当事人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2.阿某某，新 F62774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存在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对该起事故应负相关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2C^[4]的规定对阿某某处 2024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3.叶某某，伊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在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监管不力，流于形式，导致企业所属车辆驾驶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法违规驾驶。对此次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2C：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3 项以上，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

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94-A^[6]的规定对叶某某处 2024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李某某，伊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安全员，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在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监管不力，流于形式。对此次事故负有相关管理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2C^[4]的规定对李某某处 2024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5.胡某，伊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安全员，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在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监管不力，流于形式。对此次事故负有相关管理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2C^[4]的规定对胡某处 2024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6.张某某，伊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安全员车辆动态监控管理人员，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有效履行车辆监控监管职责，该公司所属的新 F62774 号重型自卸货车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肇事前由国道 578 线驶入 Y127 线后超载、超速行驶，未及时提醒、纠正驾驶员的违规行为。对此

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94-A：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次事故负有相关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2C^[4]的规定对张某某处 2024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七、下一步整改措施及建议

（一）深化交通安全宣传。一是筛选本地和外地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制作宣传视频课件，各乡镇、村队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培训班、警示教育大会行动。二是特别针对报备和有计划“托依、冬宰”民间聚会等活动的农牧民集中开展宣传提醒工作，安排驻守警力，严防涉酒车辆和涉酒人员上路，并执行 00 时强制清场措施，并加强 00 时至 02 时路面巡逻管控勤务。三是持续推进“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借力周一升国旗、村社活动等契机，开展全民交通安全宣传，持续推进村社安全生产和平安建设志愿者源头交通违法劝导、宣传教育。**四是**公安对各村社持有驾驶证、名下登记有车辆、举办和参加托依等重点人员全面进行筛查和审核，有针对性的了解人员和车辆安全属性，做好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形成人人讲安全，处处讲文明的良好氛围。**五是**持续发力“进圈入群”宣传活动，发动全局民辅警线上线下宣传，通过社区、村队微信群在群内发送交通安全常识、曝光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宣传视频等措施，引导群众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二）落实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全州道路交通秩序重点时段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部署，紧扣辖区事故规律特

点，明确管控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车辆和重点人员，进一步细化措施，及时调整警力部署，严格落实重点道路“两头管、中间巡、固定查”勤务机制和分级分类查控机制，强化一早一晚以及周末、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和事故多发高发、违法乱象突出等重点路段的巡逻检查频次和密度，狠抓酒驾醉驾、超载超限、违法载人、改装车型等突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确保集中整治行动取得实效。特别是国省道路、农村区域、城乡结合部等区域车辆集中出行时段、路段，通过违法行为纠错、“1分钟”宣传教育和防疲劳休息等措施，严防道路交通事故。加强对货运企业的监管力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对驾驶员的日常安全教育管理和考核，重点加强防御性驾驶、盲区风险认知、路口安全通行等培训。切实履行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确保监控平台有效运行，对违规行为实时干预、严肃处理。充分发挥道安专委职能，督促交通运输部门加强行业监管，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对高风险等级的客货运输企业开展联合核查，督促企业排查化解重大事故隐患，对检查企业中发现的隐患，责令企业立即整改。

（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一是要持续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大对辖区机动车强超强会、占道行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超员超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要高压严管重罚、时刻不能放松，引导机动车驾驶人知危险、会避险，建立防御性驾驶文明习惯，加大对辖区路段的巡逻、加大盘查点对过往车辆提醒减速慢行，严禁超速行驶。二是要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特别是“两客一危一货”企业的源头

监管和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实体责任。对货车驾驶员开展针对性安全警示教育，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普法宣传，提升驾乘人员安全意识、规则意识，曝光典型案例和严重违反行为。三是要加强乡镇机关干部的安全教育管理，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乡镇干部的管理监督，经常性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交通安全意识，提高交通文明认知；利用升国旗、巴扎等群众聚集场所，经常性对辖区居民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提示教育，曝光典型案例，警醒辖区驾驶员及家属，加大辖区群众对交通法规的学习，增强守法意识，养成文明交通习惯。